附件

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认定确认表

**学校： 学段： 年级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家庭人口数 |  | 户 口 城镇 □ 农村 □ |
| 1.建档立卡家庭 □ | 2.低保家庭 □  | 3.特困人员 □ | 4.孤儿 □  |
| 5.烈士子女 □ | 6.残疾学生 □ | 7.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□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生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类别及项目 | 国家政策□ | 学前资助□ 小学“一补”□ 初中“一补”□ 高中国家助学金□ 高中免学费□ 中职国家助学金□ 中职免学费□ 其他项目  |
| 地方政策□ |
| **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填写困难原因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意见、学校核实意见** |
| 困难原因 |  学生（或监护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家庭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意见 | 1.情况属实。□2.情况不属实。□经办人签字：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意见 | 1.情况属实。□2.情况不属实。□经办人签字：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校核实情况 | 通过家访等方式核实，该生家庭经济情况与相关部门审核意见（相符 □ 不相符 □）。 核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评审认定意见 | 1.经相关部门确认，该生为第1-6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□2.经认定，该生为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□给予该生每学年 元资助或高中免学费 □、中职免学费 □。 学校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